六、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一) 概念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u>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u>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类

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数量1人 2-200人

出资标的 货币资金或金融资产货币资金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类别 主要投资标的 投资占计划比例

固定收益类 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 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 8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

混合类 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任一项未达80%

注意: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三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的资产

- •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 非标准化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病毒: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4. 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外的其他受金融监管局机构监管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五)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相关规定

在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证券公司应当审慎评估客户的<u>诚信状况</u>、客户<u>对产品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u>,向客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将风险揭示书交客户签字确认。

七、融资融券业务

(一) 概念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广义的融资融券还包括转融通交易,即金融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

- (二)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条件
- 1. 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2.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 3. 财务状况良好, <u>最近两年</u>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注册资本和净资本符合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后的规定
- 4.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最近一年未发生因公司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要求
- 1.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2. 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
- (1)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 (2)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3) 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

- (4) 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
- 3. 以自己的名义在<u>商业银行</u>开立
- (1)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
- (2)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注意: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